



联合国 大会



Dist.
GENERAL
A/37/701
7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1. 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426号决定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大会根据该项决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向各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完成《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34/146，附件）的审议工作，并期望大会予以通过。

3.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4.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34/146），其中附有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原则草案；

(b) 秘书长的报告（A/35/401和Add. 1和2.），其中复印了各国政府针对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4号决议向它所提出的一项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

(c) 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设立的向各国开放的工作组的报告 (A/C. 3/35/L. 14 和 Corr. 1)；

(d) 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设立的向各国开放的工作组的报告 (A/C. 6/36/L. 16)。

5. 第六委员会在10月6日第10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向各国开放的工作组，委托它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并依去年惯例，任命路易吉·弗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为工作组的主席——报告员。

6. 在12月2日第61次会议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主席——报告员提出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A/C. 6/37/L. 16)。

7. 第六委员会在1982年12月2日和3日第61和6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和工作组的报告。

8. 在第61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埃及和瑞典两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A/C. 6/37/L. 22)，在第62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即在分段(b)第一行“工作组”三字之前，添入“第六委员会”等字。

9. 在第62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10段）。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

(a)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426号决定所设立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制订一项《原则草案》的最后文本，该工作组未能完成此项任务；

(b)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向各国开放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加速《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最后定

稿；

(c)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届²、第三十六届³和第三十七届¹会议所设立的向各国开放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并请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4号决议⁴修改其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各项报告提出新的意见；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¹ A/C.6/37/L.16。

² A/C.6/35/L.14。

³ A/C.6/36/L.16。

⁴ A/35/401 和 Add. 1 和 2。